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01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 (A09000000E_11400012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-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26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，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，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，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s://gec.ey.gov.tw/>) /CEDAW/公佈欄/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，併刊載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 /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